

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

评审结果告知书

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：

我单位受贵单位委托，对喀什经济开发区锂电产业园三期厂房配电项目（二次）（KSJJKFQZFCG（CS）2024-58-02）实施采购。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，本项目于2024年12月11日发布采购信息，2024年12月22日11时00分经评审小组评审，推荐下列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，请贵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，反馈我中心。

第1中标候选人：四川陆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报价：1182497.29元（壹佰壹拾捌万贰仟肆佰玖拾柒元贰角玖分）

第2中标候选人：新疆万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报价：1312769.8元（壹佰叁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玖元捌角）

第3中标候选人：陕西昊泰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报价：1391070.45元（壹佰叁拾玖万壹仟零柒拾元肆角伍分）

我单位将根据贵单位的确认意见，对中标结果予以公告，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。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。

新疆鑫倍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22日

采购单位确认意见

同意本评审推荐结果

